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此名
B

日本名
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張春松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세	園區星見段			9.77	3分之1	張春松	出售(3個月內)		
桃園市蘆	竹區錦明段			61.67	3 分之 1	張春松	出售(3個月內)		
桃園市蘆	竹區錦明段			39.30	3分之1	張春松	出售(3個月內)		
桃園市蘆	竹區錦明段			0.53	3分之1	張春松	出售(3個月內)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月	殳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7	     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春松 通知日期:112年06月16日